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受 安 置 人 丁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丁○○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延長安置參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因有不明傷勢，法定代理人無法合理說明，故於114年2月16日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；本件法定代理人情緒控管能力較弱，親職能力尚待提升，且居家生活空間需提升安全，減少受安置人自傷風險，又無親屬可提供協助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故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聲請自114年5月19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

01 工作；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 
02 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 
03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  
04 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  
05 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  
06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  
08 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1號裁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  
09 7頁至第23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又法定代理人對本件聲請無意  
10 見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考量法定代理人尚須完成親職教  
11 育，而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無自我照顧之能力，又  
12 無親屬可提供協助，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，應認受安置  
13 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 
21 書記官 蔡明洵